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临洮县人民政府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签订的《投资意向书》(以下简称"本意向书")是推进本次合作的 意向性协议,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。
- 2、因双方需另行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协议,具体事项以签署的具体项目投资 协议为准,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,故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程度 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意向书的基本情况

- 1、临洮县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"甲方")为了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,促进 农民增收,引进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乙方、公司")在 临洮打造食用菌产业园。乙方为了加速自身产业化进程,在实地考察基础上,拟 在甲方所辖区域投资建设多种食用菌生产的精准扶贫产业园区。
 - 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临洮县人民政府,位于定西市,与公司无关联关系,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仅属于各方意向性协议,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,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项目名称:甘肃雪榕食用菌精准扶贫产业园
- (二) 项目地址:位于甘肃省临洮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内
- (三)建设内容:一期项目计划投资10亿元,建设日产300吨金针菇工厂
- (四)投资方式:本项目由乙方全额投资,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。甲方依法 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。

(五) 权利和义务

- 1、为确保该项目顺利有序进行,甲方专门成立以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协调解决该项目在发展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甲方承诺为乙方做好建设用地、生产用电、用水、排污等项目保障工作,依照法律法规减免乙方相关规费,并积极支持乙方项目申报扶持政策。
- 2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,尽快履行审议程序;尽快完成项目规划设计、建设方案等前期工作,确保9月1日前正式开工,春节前投入试生产;保证项目生产工艺符合环保要求,建成投产后实现达标排放。
 - (六)本意向书为双方合作意向,并非正式协议,对双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。
- (七)双方根据本意向书内容,尽快开展建设用地的前期工作,并以此为基础协商签订《投资协议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意向书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,是公司实施"全国布局战略"重要部署,将促进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。但是由于具体投资协议、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尚未签订,因此,对公司 2017 年业绩影响尚不确定。

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,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:不会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构成排他性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签订的本意向书是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,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。
- 2、因双方需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,具体事项以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 协议为准,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。
- 3、本意向书涉及金额为估计数,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,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。
- 4、未来在本意向书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,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,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投资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